

董事會報告書

本董事會同寅謹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已審核賬目呈閱。

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分析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進出口及銷售地氈、製造與銷售毛紗、買賣及租賃室內陳設品、投資及物業持有。

本集團於年內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按業務及地區的分析已詳列於賬項附註第2項。

業績及分配

本年度之業績已詳列於第33頁之綜合損益計算表內。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二零零一年：3仙），共港幣6,229,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6,100,000元）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內之股東，並可選擇以股代息。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已詳列於第83頁。

儲備金

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金之變動已詳列於賬項附註第26項。

捐贈

本年度本集團之慈善捐款為港幣71,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0,000元）。

固定資產

本年度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已詳列於賬項附註第12項。

主要投資物業

有關主要投資物業之詳情已詳列於第86頁。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已詳列於賬項附註第25項。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可分派之儲備金為港幣122,983,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43,139,000元)。

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已詳列於第84及85頁。

銀行貸款及透支

本集團銀行貸款及透支已詳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賬項附註第27項。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並無存有股東優先認股權。

認股權

現有認股權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採納及批准之僱員認股權計劃(「一九九七年認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採納新認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認股權計劃」)及終止一九九七年認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

儘管於一九九七年認股權計劃終止日期後概無認股權可據此而授出，惟一九九七年認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文將仍然生效，以監管早前授出之所有認股權之行使。

有關二零零二年認股權計劃之詳情(該計劃乃完全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如下：

1. 目的
 - (a) 為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機會以認購本公司之比例權益；及
 - (b) 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努力工作，從而增強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 | | | |
|----|---------------------------------------|--|
| 2. | 參與者 | 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其他性質，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任何顧問 |
| 3. | 根據二零零二年認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及於年報刊發日期佔股本之百分比 | 20,401,98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年報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9.8%) |
| 4. | 每名參與者可得之最高權益 |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之已發行股份1% |
| 5. | 根據認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 按董事規定，惟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 6. | 認股權可予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 一般而言並無限制，惟按董事就個別情況而定 |
| 7. | 於申請或接納認股權時之應付金額，及應付金額或歸還認股權貸款之期限 | 港幣10元，於接納認股權後在授出該認股權之日起30日內支付 |
| 8. |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 由董事按不少於以下三者中最高者釐定：
(i) 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面值 |
| 9. | 二零零二年認股權計劃之尚餘有效期 | 該計劃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計十年期間一直生效及具有效力 |



自二零零二年認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據此授出任何認股權。有關根據一九九七年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姓名	於二零零二年				行使價 (港幣)	可行使之 起始日期	可行使之 截止日期	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認股權	年內行使 之認股權	年內已失 效之認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認股權				
董事 — 葉文俊	469,500	(469,500)	-	-	0.79	15.9.1999	14.9.2002	1
	352,500	-	-	352,500	1.17	15.9.2000	14.9.2003	
	352,500	-	-	352,500	1.67	15.9.2001	14.9.2004	
— 白雅麗	337,500	(337,500)	-	-	0.79	15.9.1999	14.9.2002	2
	253,500	-	-	253,500	1.17	15.9.2000	14.9.2003	
	253,500	-	-	253,500	1.67	15.9.2001	14.9.2004	
僱員	1,270,500	(1,263,000)	(7,500)	-	0.79	15.9.1999	14.9.2002	3
	952,500	-	-	952,500	1.17	15.9.2000	14.9.2003	
	952,500	-	-	952,500	1.67	15.9.2001	14.9.2004	

附註：

- 1) 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即葉文俊先生行使其認股權之行使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港幣 1.39 元。
- 2) 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即白雅麗女士行使其認股權之行使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港幣 1.47 元。
- 3) 股份於緊接僱員行使其認股權之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 1.43 元。
- 4) 年內概無認股權已根據一九九七年認股權計劃授出或註銷。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芳名已詳列於第18及19頁。

依照本公司細則第一百零九(A)條規定，榮智權先生、貝思賢先生及應候榮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願重選連任。

本公司與膺選連任董事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年度內或年結時，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簡要分別詳列於第18至19頁及第87頁。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之股本證券權益

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存置之董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各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本之權益列載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股份

姓名	個人權益	持有股份數目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李德信	3,231,263	—	—	—
葉元章	5,036,230	—	—	—
葉文俊	1,237,500	—	—	—
貝思賢	203,947	—	—	—
榮智權	30,000	—	—	—
梁國權	—	—	2,000,000*	—
白雅麗	458,000	—	—	—
唐子樑	296,743	—	—	—
應候榮	—	—	11,232,401#	—
梁國輝	—	—	2,000,000*	—
(梁國權之替任董事)				

* 梁國輝先生持有之權益與梁國權先生持有之權益為相同股份。此等股份由一間由梁國權先生及梁國輝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該等股份透過一間由應候榮先生擁有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股份之公司所持有。

(b) 董事之認股權乃根據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通過之一九九七年認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詳情請參閱上文認股權一段。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名稱	持有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數目			其他權益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中國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 葉元章	420	400	1,380*	-

* 該等股份由葉元章先生及其家屬擁有超過三分之一具投票權股份之一間公司所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權益外，於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作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

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規定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披露之董事權益外，本公司已獲通知下列者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或以上之權益。

公司名稱	持有本公司 每股港幣0.10元之 股份數目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107,048,649*
Hesko Limited	107,048,649*
Esko Limited	107,048,649*
Holmium Holding Corporation	103,594,495*

*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於 Esko Limited 及 Hesko Limited 擁有權益。上述之 107,048,649 股股份中，103,594,495 股由 Holmium Holding Corporation 擁有，其餘股份由 Esko Limited 及 Hesko Limited 擁有之其他公司持有。Esko Limited 及 Hesko Limited 合共全資擁有 Holmium Holding Corporation。



管理合約

本年度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任何有關管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銷售少於百分之三十之商品及服務予其最大五個客戶，及採購少於百分之三十之商品及服務自其最大五個供應商。

關連交易

-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而不構成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披露規定之關連交易，已於賬項附註第33項內披露。
- (b) 其他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披露之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如下：
- (i) 自一九九二年起，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培美線染有限公司（「培美線染」）已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一間由培美線染兩名董事擁有之美國公司ED Jones & Co.採購白毛紗。於二零零二年之總採購額達2,576,200美元（港幣20,095,000元）。
- (i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不時為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大酒店」）供應陳設品及提供相關之配套服務。於二零零二年該等交易之總值為港幣3,398,000元。基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亦於大酒店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逾30%權益，故該等交易為關連交易。

聯交所已就第(i)段及第(ii)段所述之上述交易授予兩項有條件豁免。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1. 乃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2.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
3. 乃按規管上述交易之協議條款訂立；及

4. 誠如聯交所授出之有條件豁免所載，就第(i)段及第(ii)段所述之二零零二年度之各自總額並不超過有關金額上限，即不超過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6%及3%。

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已審閱第(i)段及第(ii)段所述之上述交易，並在其函件中向董事確認該等交易：—

1.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2. 符合本公司財務報表所載之訂價政策；
3. 乃按規管上述交易之協議條款，或如並無該等協議，則按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者之條款訂立；及
4. 誠如聯交所授出之有條件豁免所載，就第(i)段及第(ii)段所述之二零零二年度之各自總額並不超過有關金額上限，即不超過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6%及3%。

- (iii)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ostigan Limited與菲律賓地氈廠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P.C.M.C (Hong Kong) Limited(統稱「P.C.M.C. 集團」)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內容關於收購Costigan Limited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Singapore Carpet Manufacturers Private Limited (「SCM」)之10%權益，代價為495,517坡元(港幣2,101,000元)。基於P.C.M.C. 集團持有SCM主要股權，此項交易為關連交易。

最佳應用守則

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並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一百及一百零九(A)條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行之建議指引而運作，該等指引分別為一九九七年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及於二零零二年發出並取代前者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

審核委員會就集團核數事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聯繫。委員會亦就內部核數、內部監控之效能，以及風險評估作檢討。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非執行董事(其中兩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墨揚先生及利子厚先生)以及一位替任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方法，並已與董事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中期報告書及年報。

核數師

賬目均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並願接受重聘。

承董事會命

常務董事

葉文俊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